

乐昌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

(批后公示稿)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规划目标.....	2
二、乡村体系规划.....	2
三、乡村风貌规划.....	5
四、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8
五、基础设施配置.....	12

前 言

为进一步健全法规体系和规划管理,深化和完善城乡规划,同时,为解决乡村无规划、乡村建设无序、乡村规划照搬城市规划理念和方
法、脱离农村实际、实用性差等问题,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
确保规划有效有序实施,编制《乐昌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
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历经前期调查和研究、初步成果征求
意见、初步成果审查、规划成果专家评审、规划成果征求意见、批前
公示、规委会审查、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常委会审议、市政府批复等阶
段,形成本次《规划》成果。

根据《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16
年8月)的要求,本乡村建设规划的规划范围涵盖乐昌市域,总面积
2419.28平方公里,下辖16个镇、1个街道、2个办事处,共有195
个行政村、20个居委会;并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乡村
地区”为重点开展规划工作。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与已获省政府批准的《乐昌市城市总体
规划(2016~2035年)》相一致,为2017~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7~
2020年,远期为2021~2035年。

本次《规划》的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1月1日起施行)、《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村
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国家住建部,2014年7月11日印发)、《广
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粤建村〔2016〕16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粤府办〔2015〕59号）、《韶关市278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2017年）等相关政策文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乐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期调整）、《乐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批复稿）等相关规划，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相关标准规范。

一、规划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乐昌现状自然和人文资源，挖掘区域优势和潜力，解决村庄住房增长需求与用地供给局限的矛盾、农村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和乡村公共服务均等与资金投放效益的矛盾三大矛盾；统筹协调全市195个乡村的规划建设，避免平均用力、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使乡村各具特色，并指引下一步村庄规划与建设工作，促进公共管理与社区自治衔接，从而率先创建“广东省全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市(县)”

二、乡村体系规划

（一）村镇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市中心、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特色村、一般村七个级等级体系。

市中心为乐昌市城区，是乐昌市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居住及综合配套区、综合服务中心。

副中心为坪石镇，是乐昌市西北部重要的经济、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重点镇是资源禀赋较优，经济基础较好的镇。规划重点镇6个，分别是长来镇、北乡镇、廊田镇、梅花镇、九峰镇和黄圃镇为重点镇。

除副中心及重点镇外的镇规划为一般镇。规划一般镇9个，分别是沙坪镇、秀水镇、两江镇、五山镇、三溪镇、大源镇、白石镇、庆云镇和云岩镇。

中心村是具备一定规模，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配套齐全，并且对周边村庄的经济和社会具有辐射带动功能的村庄，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服务中心。规划在城镇发展组团外围地区选择建设条件优越、且能带动周边村一体化发展的行政村作为中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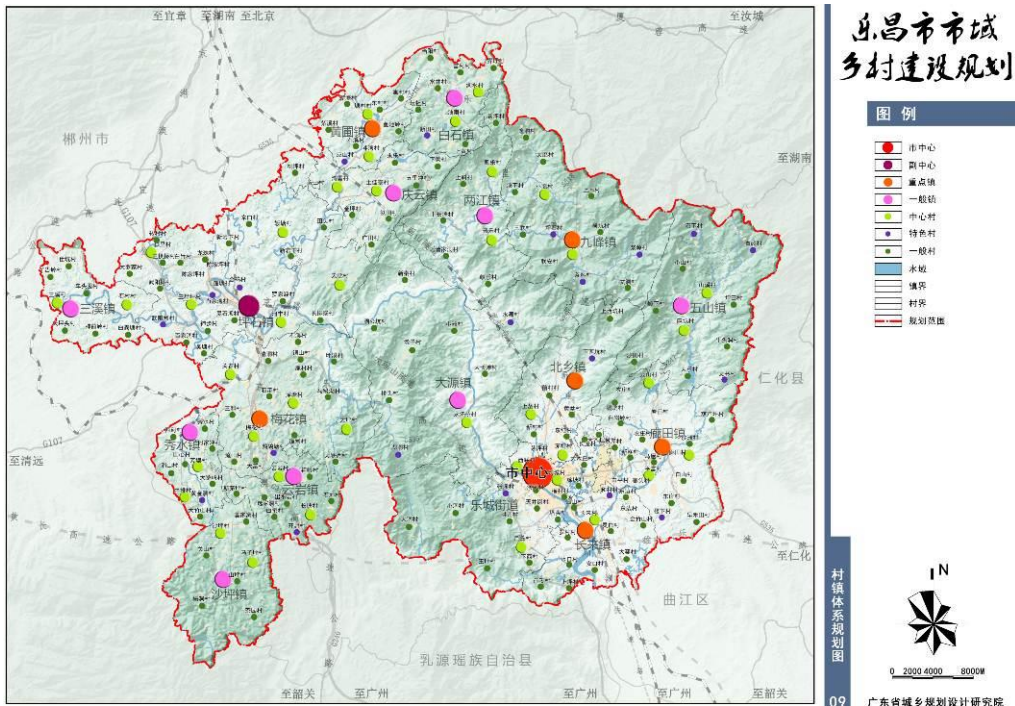


图1 村镇体系规划图

特色村是指在产业、文化、景观、建筑等方面具有特色的村庄，主要涵盖：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古驿道及驿站相关村落；特色产业发发展较好的村庄；自然景观、村庄环境、建筑风貌等方面具有特色的村庄。

一般村是除中心村、特色村以外的行政村。

(二) 分类体系规划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占乡村类型的大多数，是乡村振兴的重点。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157 个，占总数的 80.51%。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2) 城郊融合类村庄

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17 个，占总数的 8.72%。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3) 特色保护类村庄

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共 21 个，占总数的 10.77%。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

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4) 搬迁撤并类村庄

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目前乐昌暂时没有搬迁撤并类的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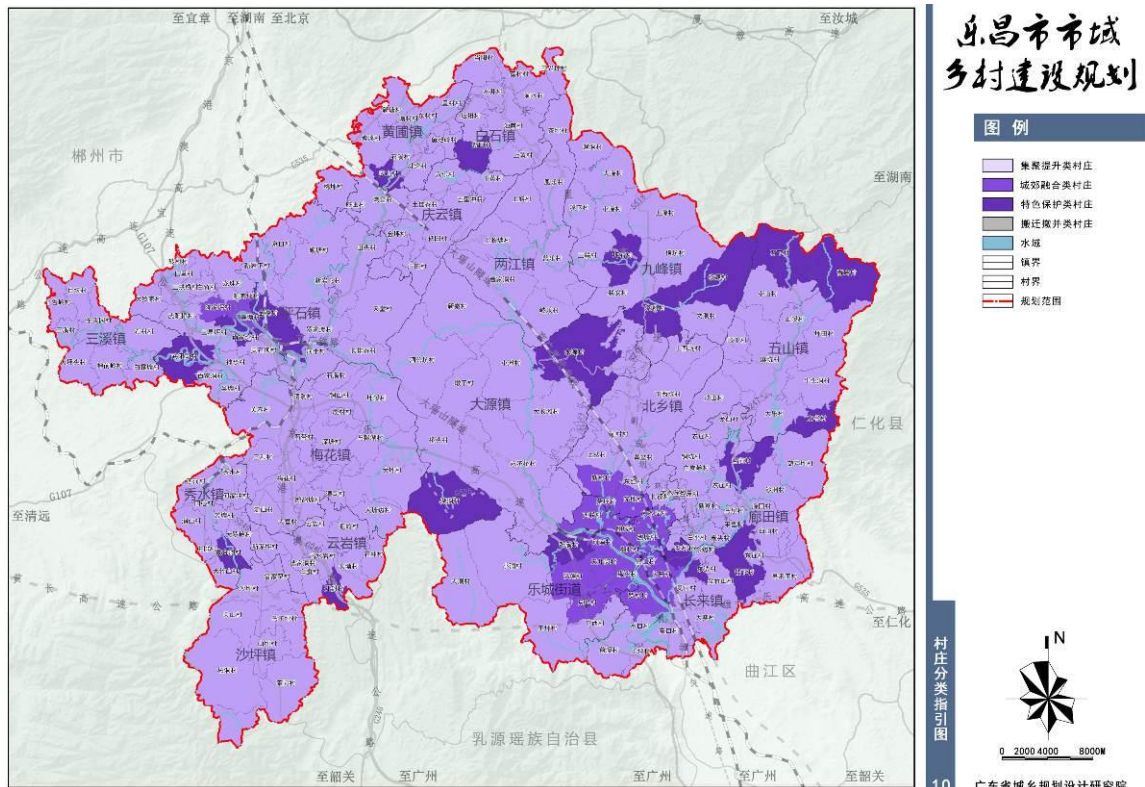


图 2 村庄分类指引图

三、乡村风貌规划

(一) 风貌分区及分区指引

1、山地景观风貌区

风貌区范围：包括大源镇、两江镇、九峰镇、五山镇。

风貌分区指引：一是凸显山林景观，打造绿色屏障；二是做活水文章，发挥河流景观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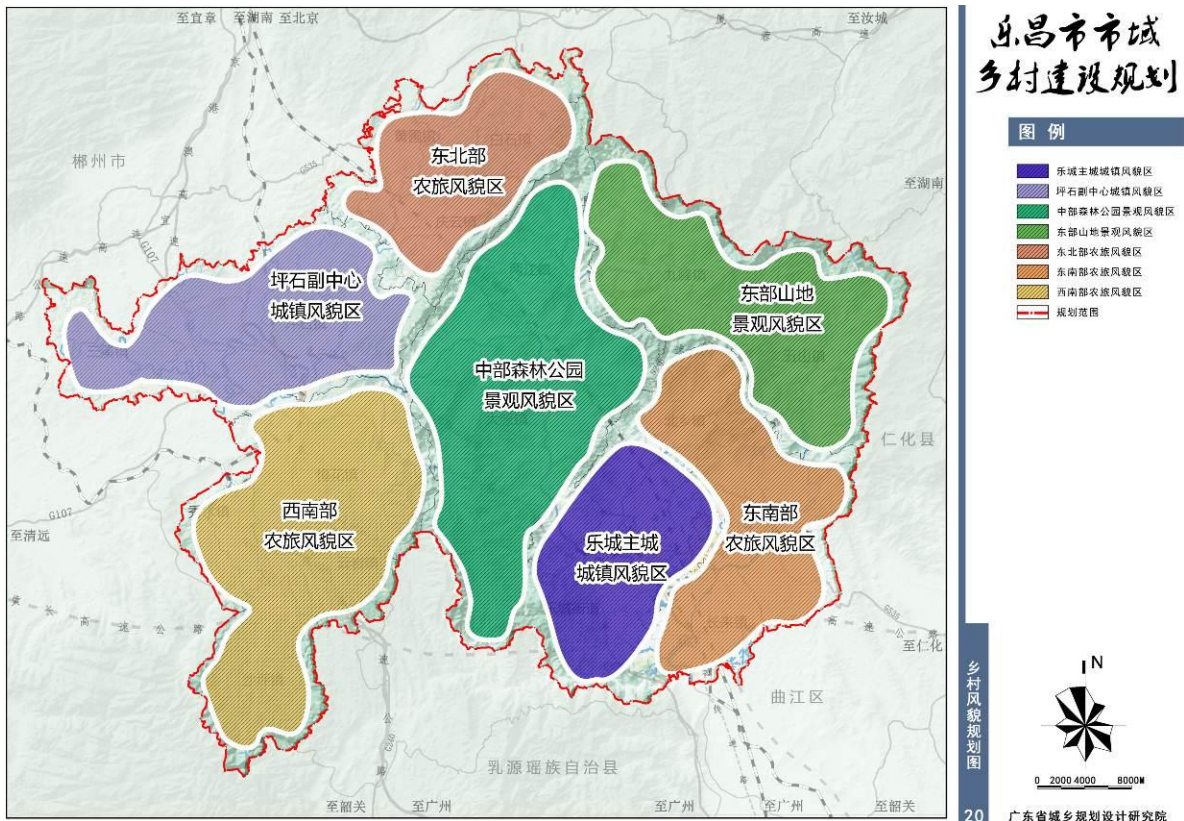


图 3 乡村规划风貌图

2、城镇风光风貌区

风貌区范围：包括乐城街道、坪石镇。

风貌分区指引：一是控制城镇建设密度和建筑高度；二是加强城镇街道整治，优化道路绿化；三是统一城镇建设风格，形成乐昌特色的城镇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体系。

3、生态农旅风貌区

风貌区范围：包括北乡镇、廊田镇、长来镇、黄圃镇、白石镇、庆云镇、三溪镇、坪石镇（部分村落）、梅花镇、云岩镇、秀水镇、沙坪镇。

风貌分区指引：一是引导居民点集聚并呈规律分布；二是引导田园农作物规模化耕作营造广袤色彩大地景观；三是引导特色农作物种

植形成乐昌乡村风貌的重要“斑底”和“背景”，如五彩农田——配置不同品种作物，使田园随季节性变化呈现不同形态与色彩风景打造“五彩农田”；种植兼具观赏价值及经济价值的果木、花卉，形成色彩感强烈的田园景观，营造“浪漫花海”。

(二) 重点片区风貌指引

1、城乡结合部

村容整洁，路面硬化平整，村内无违法违规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占，居民庭院、居室、厨卫整洁，加大公共环境绿化美化投入。

2、交通要道沿线

提升乐昌交通要道、旅游组织线路沿线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美化城乡景观，以线带面，促进全市乡村环境及风貌综合整治。

3、新农村示范片

保持乡村田园风光、山水景色，在充分尊重各村原有岭南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的基础上，挖掘当地的历史文化资源，使得村村有发展，村村有特色，在联合打造过程中凸显各村域发展项目的差异性。

4、古驿道沿线

构建古驿道标识系统，打造完成古驿道示范段，完善古驿道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做好古驿道保护修复打造“升级版”绿道。推动乐昌市历史文化保护与农村人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扶贫开发、乡村旅游、户外运动等工作相互融合，促进古驿道沿线农村面貌改善和经济发展，打造古驿道沿线乡村地区连片、带状发展的特色历史文化风貌。

四、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一) 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提质建设

构建市、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全市所有行政村建成集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药安全、民政、人口、党建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设施的软硬件水平，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努力打造“高效、快捷、便民、惠民”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二) 教育设施规划

1、适度扩大镇中心小学规模，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

到 2020 年，扩建学校八所，乐昌一中、乐昌二中、乐昌四中、乐城三小、乐昌市廊田镇中心学校、黄圃镇中心学校、沙坪镇中心小学、坪南小学；优化改造乐昌小学、新时代学校、乐昌三中。整体搬迁坪梅小学。新建乐昌市教师发展中心，新建学校六所，含产业园小学、乐昌实验中学、乐昌凤凰小学、新乐城一小、梅花中学、大源中心学校。远期新建乐昌国际商贸城学校、扩建乐昌中英文学校。

2、推动城边村与城中村、中心村与远郊村小学融合发展

重点推动城边村小学与镇中心小学融合发展，对于生源较多的城边村，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对于生源较少的城边村，通过邻村共享的方式，按照完全小学标准进行共享共建。

3、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重点提高教育设施相关软硬件水平

全面落实《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排除学校选址安全隐患，完善学校布局、校舍建筑、教学设备及运动场地等，确保符合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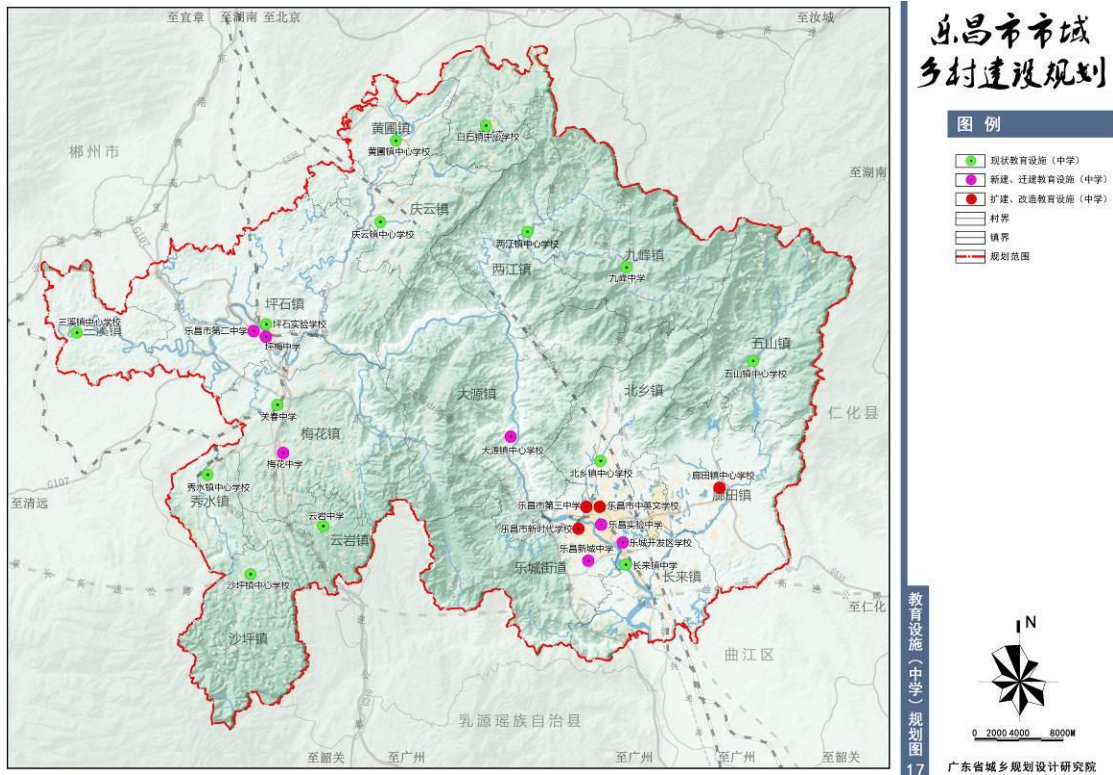


图4 教育设施(中学)规划图

(三)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市、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到2020年底完成新建大源镇卫生院住院综合大楼及乐昌市医疗服务设施3处；升级改造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综合大楼，乐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大楼，廊田、五山、北乡、白石、秀水卫生院住院综合大楼；提升其他部分乡镇卫生院医技及公卫配套工程。

2、推广医共体和医联体，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水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鼓励县（市）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医共体，鼓励城市大医院与县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规划到 2019 年底完成全市 195 间村卫生站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力争行政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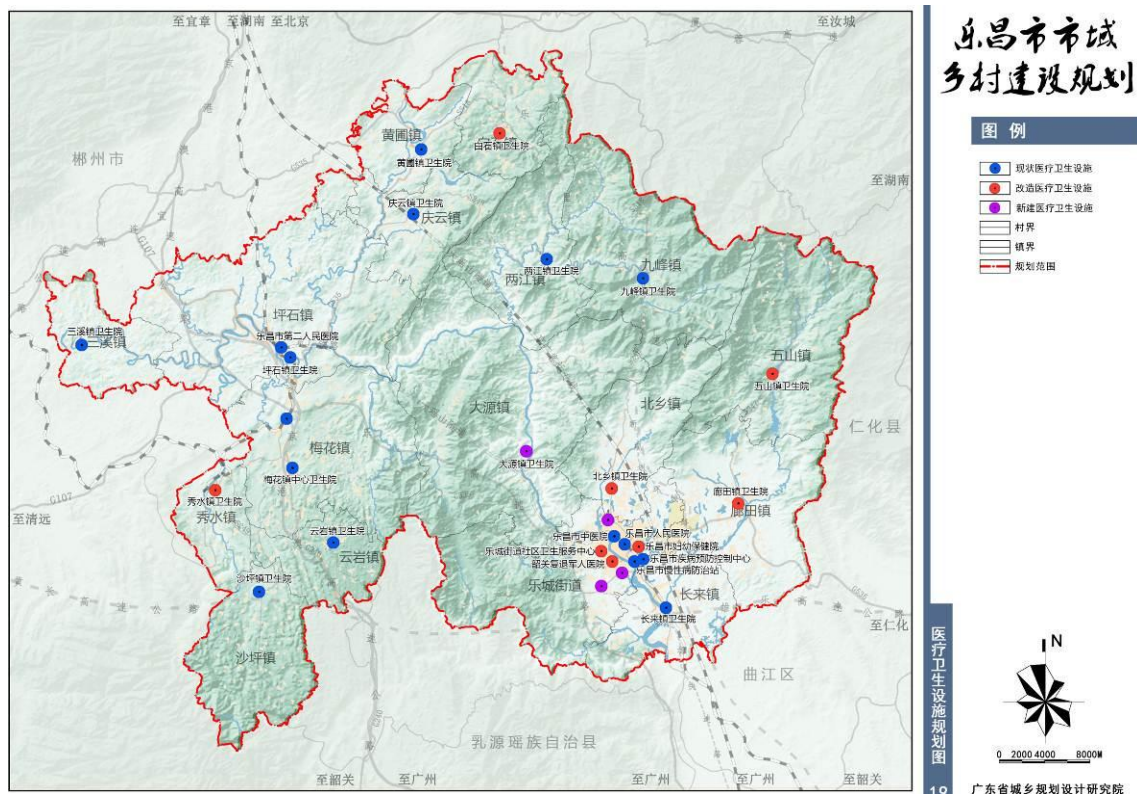


图 5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四)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完善文化设施体系，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

以建设农村“十里文化圈”为目标，加快城镇公共文化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到 2018 年底，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全覆盖建设。

2、完善体育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健身工程

按常住人口数量配置综合性体育活动场所，构建市镇村三级体育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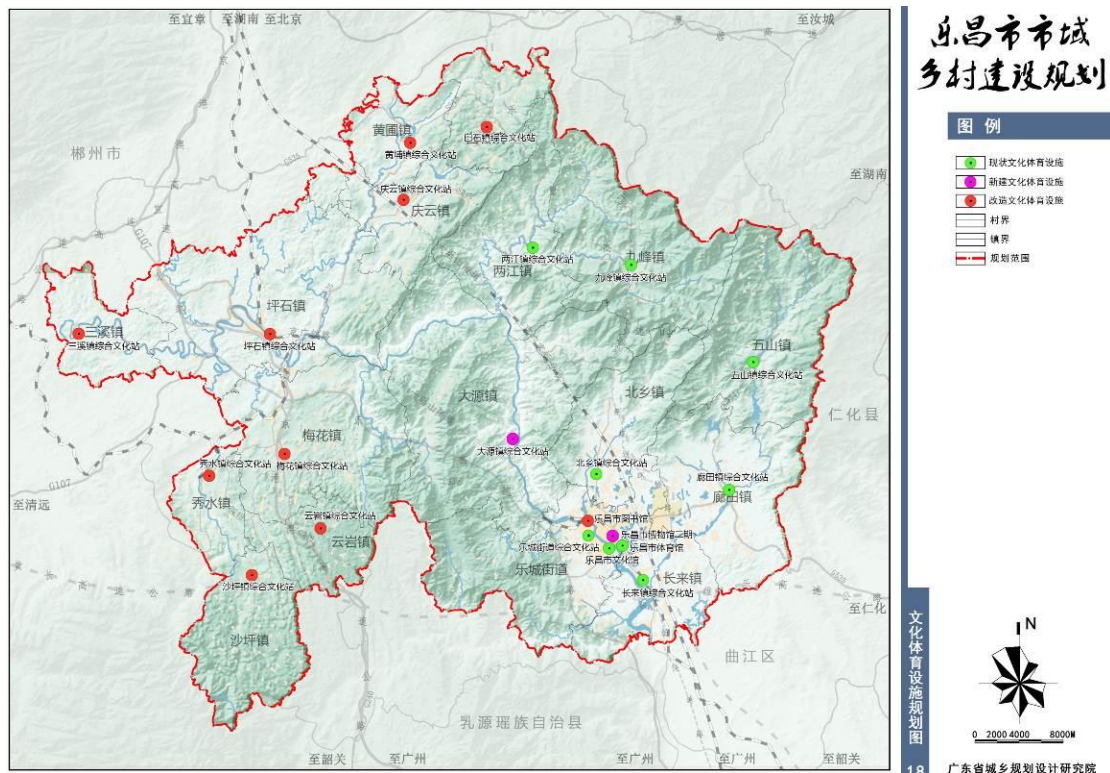


图 6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图

(五)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1、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设施建设

构建连接农产品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和日用品配送中心、农资流通企业的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2、升级改造乡镇商业中心，建设农产品商贸中心

在坪石、云岩、黄圃、廊田等镇建成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的商贸物流体系。

(六)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村级小型托老“颐养居”、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到 2035 年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一个居家养老中心。改造和完善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和社会福利院。对未上等级的敬老院进行重点改造。

五、基础设施配置

(一)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加强村庄新建路网与高快速路、主干路的骨干路网衔接；根据村庄用地功能、交通的流量和流向，结合村庄的自然条件和现状特点，规划合理的村庄内部道路系统。

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加大农村客运线路投入力度，扩大农村客运网络覆盖面。有条件的自然村实现与镇区通公交车。新建或改造村庄公交站亭，配置风雨棚和休息座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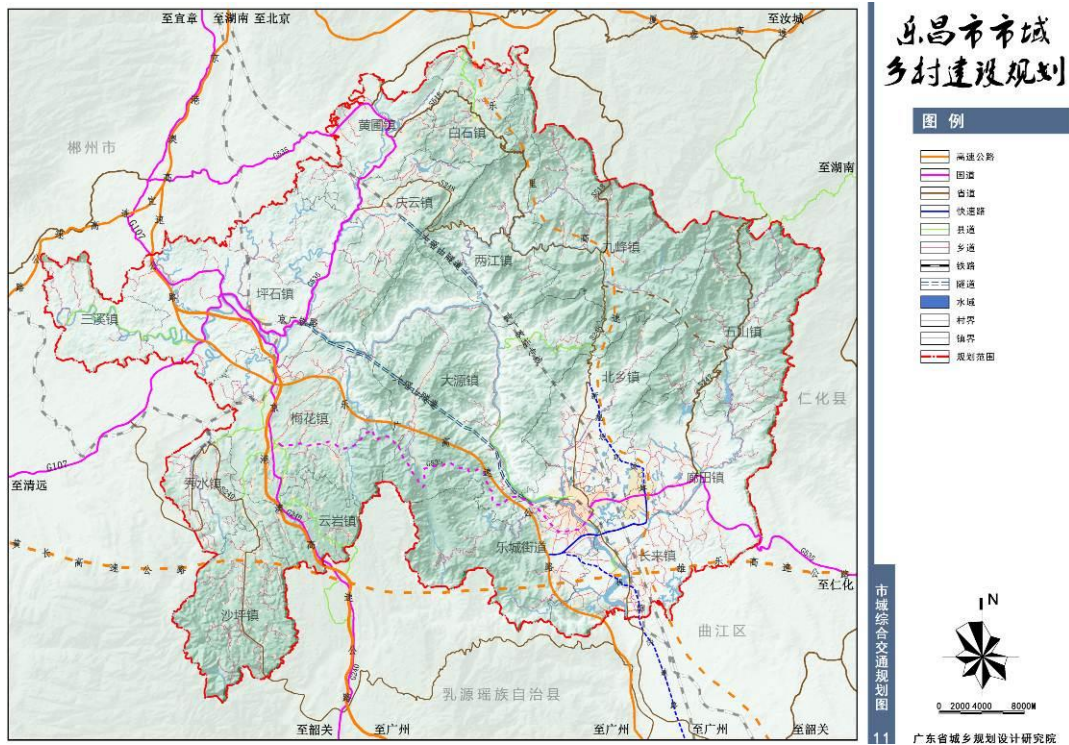


图 7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图

(二) 供水设施规划

1、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强武江河张滩河段、武江河坪石镇陈家坪河段、武江河黄圃河段等原有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规划乐昌市取水口上移至张滩闸坝上游

380m 处，坪石镇以潭斗水（地表水），黄圃镇以猪婆井作为乐昌市新的供水水源作为乐昌市新的供水水源。

2、农村大型给水设施布局

规划将乐昌市划分为集中式供水区域与分散式供水区域两类，其中集中式供水区域以由水源地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供水方式为主。规划新建重建大型水厂共 12 座，扩网 4 座，改造水厂 1 座。

3、分散式集中供水工程

规划乐昌市 39 个省定贫困村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应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其次应进一步加强非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以改善农村生活饮用水条件。规划于 2020 年完成 474 个新建饮用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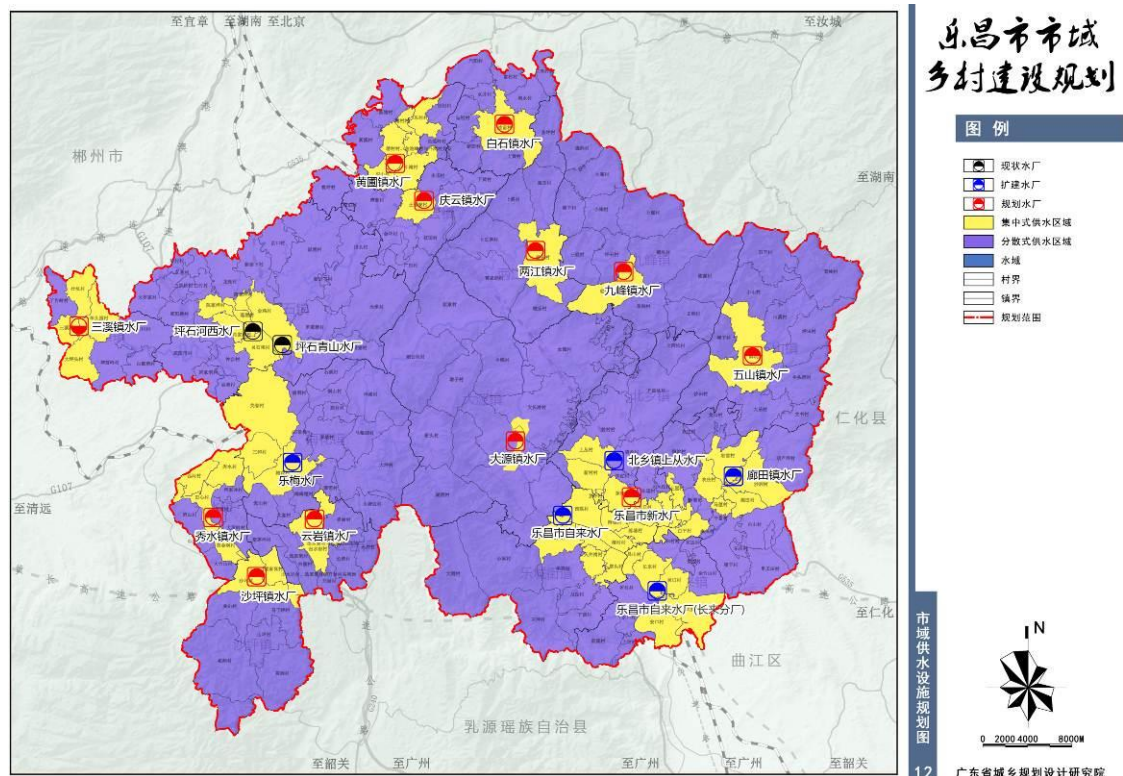


图 8 市域供水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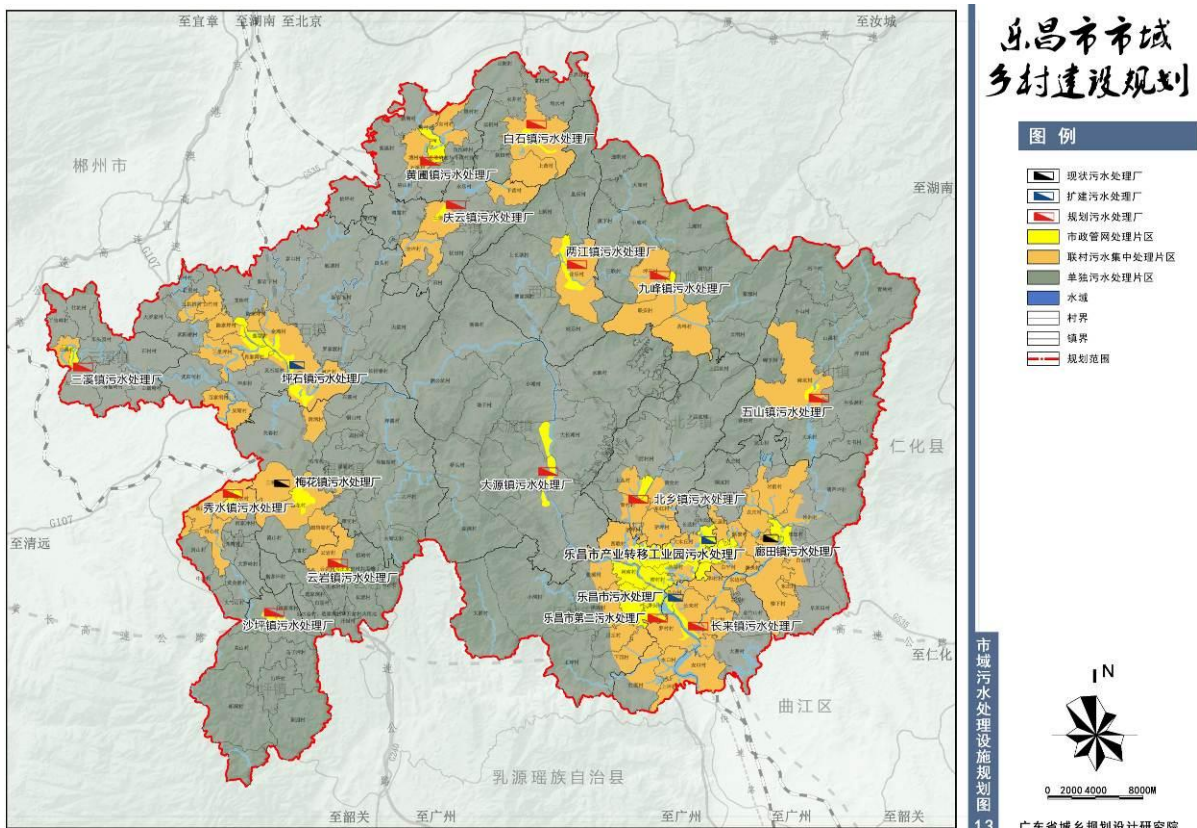
(三) 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1、污水处理模式

规划将乐昌市域划分为接入市政管网处理、联村污水集中处理、单独处理三类处理模式，实现全市 100 户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2、污水处理设施布局

除廊田镇、梅花镇和乐城街道以外，规划在其余 14 个镇区新建 13 座污水处理厂，并扩建现状乐昌污水处理厂、乐昌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坪石镇污水处理厂，及新建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至规划期末，所有行政村至少建成 1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一村一设施”的建设目标。



(四) 能源供应设施规划

1、农村电力配网工程

规划重点建设配网工程，九峰站至五山站输电线路工程，北乡、大源 35KV 输变电工程，五山、九峰变电站扩建工程，扩建乐昌 LNG 气化站及新建安顺达坪石天然气站等项目。

2、清洁能源建设

规划在坪石镇、沙坪镇各新建一座风力发电厂；规划在长来镇新建总装机容量 50 MW 的农光互补的光伏发电设施，以推进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在乐昌乡村的建设。

3、燃气设施布局

规划市域重大燃气设施 6 座，分布在乐城街道、坪石镇区、梅花镇区、廊田镇区、黄圃镇区及九峰镇区。

(五) 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近期：村集中、镇转运、市处理；

远期：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清运、市（县）处理。

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乐昌街道办事处下西村、学坵村背与长来镇所属地段交界处山地内；规划在北部选址建设 3 处生活垃圾中转及综合减量站。

3、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垃圾收集方式。（1）城（镇）区与城边村：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有

偿到户分类收集以及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中转站压缩处理后统一纳入城镇垃圾收运系统管理；（2）城郊村：牲畜粪便、焚烧秸秆等可堆肥物，采取菜地堆肥处理或沼气池原料的方式来进行无公害化处理，其他垃圾需农户自行投放至指定垃圾屋进行收集。

垃圾收运设施。（1）城（镇）区与城边村：规划乐城街道新建2座垃圾转运站、坪石新建1座垃圾转运站；2）城郊村：村庄内按每30~50户设置1个封闭式垃圾屋，村、学校、商店、市场等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果皮箱。

4、农村保洁人员配置

村庄居住人口300人以上至少配备1人、300~1000人至少配备2人、1000人以上至少配备3人的标准进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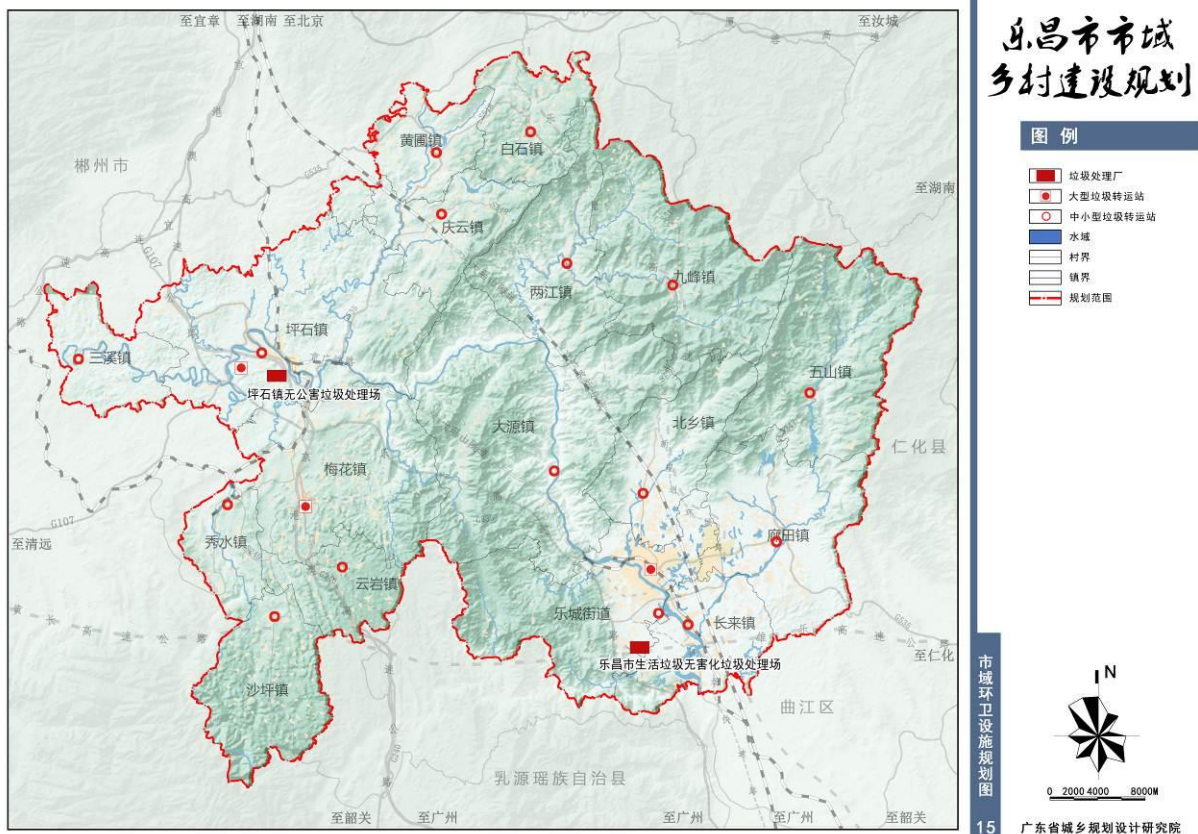


图 10 市域环卫设施规划图

(六) 电力设施规划

1、农村电网供电模式

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电。偏远地区村庄：城镇接出 10kV 输电线，配置 10kV 变压器，自变压器出低压线经低压配电箱向各用户配线。

2、优化城乡电网结构

乐昌市需新建电力设施 32 处，其中 110 千伏变电站新增 8 处，35 千伏变电站新增 9 处，发电设施新增 4 处。

3、农村照明工程建设

省级贫困村与新农村示范片区应率先实现村庄主要公路路灯普及率达 100%，保障当地居民出行安全，路灯布置尽量采用太阳能节能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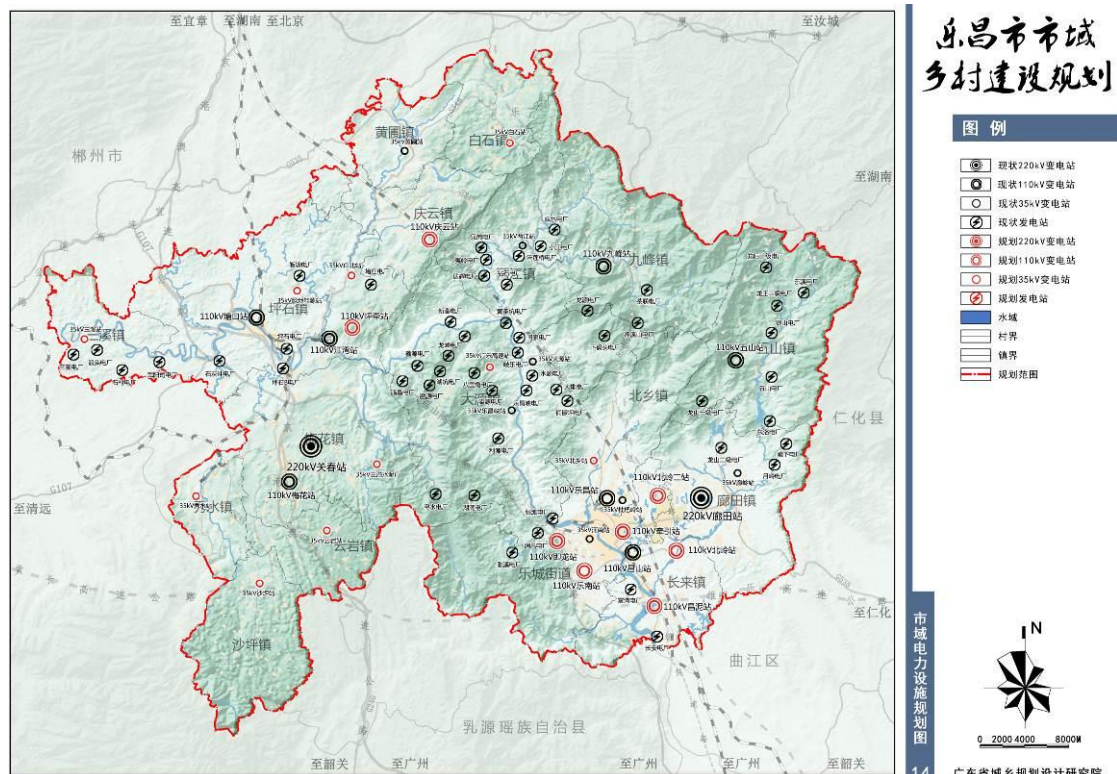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域电力设施规划图

(七) 通信设施规划

推进“互联网+”行动，拓展信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建设覆盖乐昌市各行政村的数据通信网、数字移动网、多媒体信息网。推进农村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升级网络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光纤到各自然村。

(八)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1、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工程建设：规划在坪石镇城区段和老坪石镇附近河段新建河堤 21.8 公里，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对各镇河堤进行修复或建设，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镇区 20 年一遇）。

排涝工程建设：规划乐昌市中心城区近期 1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其他乡镇近期 5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远期中心城区和其他镇区均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内暴雨不成灾。

2、消防设施规划

按照标准要求，完善消防站、微型消防驿站、消火栓、消防通道等消防设施建设。

3、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乐昌市增设人防指挥所一处，各中心镇规划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需按要求配套建设人防工程地下室。